

阿巴嘎旗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医疗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指导方案》和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署发〔2023〕224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在旗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阿巴嘎旗医疗应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医疗应急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医疗应急能力稳步提升。但由于我旗地域面积大、牧区人口居住分散、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半径较大，边境线长、鼠疫防控范围广、疫情监测处置难度较大等问题相互交织叠加，造成我旗医疗应急综合实力和资源尚不能很好满足新时代工作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医疗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医疗应急水平。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任务牵引，吸取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做法和成功经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刻把握新时代、新理念、新格局对医疗应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大政策、资金、技术、装备、演练支持力度，突出应急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组织指挥、

救援协同、区域联动等内容，构建高效的指挥体系和联动协同机制，在医疗应急工作投入保障、能力建设、管理体制、运作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医疗应急综合能力。

三、重点建设内容

(一) 建立高效的医疗应急指挥体系和管理机制。

1. 政府负责各方协同。按照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原则，建设现代化医疗应急管理机构和指挥体系。建立由卫生健康统筹协调，多部门参与的合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多部门沟通协调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医疗应急工作中，开展区域间协同合作，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

2. 平急结合，完善预案。全面加强旗、苏木镇两级医疗应急能力建设，夯实基础，高效准备，积在平时，用在急时，切实提升医疗应急能力和水平。完善分层分类的医疗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机制，保障各部门和各环节职责明确、无缝对接，确保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3.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应急管理制度，包括应急准备、决策指挥、应急值守、信息报告、队伍调配、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应急救治等工作制度，建立检查指导、考核评估机制等，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管理。

(二) 建立快捷高效的信息报告系统，提高响应速度。

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了解、核实、报告相关信息，

逐级上报，不瞒报、不错报、不迟报、不漏报，报告内容应包含信息来源、波及范围、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做好首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各级部门收到报告后即时反应，迅速处置。依据事件级别和实际需要，综合判定事件性质，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治，酌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提高医疗应急响应速度。要创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新技术，发挥医院HIS和院前急救调度系统基础性作用，促进多网融合嵌套，提升报告处置效率，并确保信息网络安全，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三）开展医疗应急基地建设。

1. 依托旗人民医院，建设全旗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教育、科研等综合功能，同步建设一支20人左右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车辆及信息指挥基本装备、专业技术处置装备、个人携行装备、后勤保障装备等，实现队伍的机动化、携行化和自我保障化。

2. 充分利用那仁宝拉格苏木鼠疫监测点，结合理论培训、实验室操作、野外实训等形式，满足我旗开展全链条、全要素鼠疫实操培训和实战演练需要，提升鼠疫疫情早发现、早处置能力。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旗鼠疫防控实操培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鼠疫全流程综合实战演练。

3. 利用旗人民医院感染疾病科，强化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培训演练和综合救治能力。组建重大疫情救治队伍，定期开展

培训演练，持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4. 建设120急救科普宣传基地，打造以“提高群众急救意识”为目标。以“普及自救互救知识、推广急救技能、模拟互动体验”为方向的急救科普宣传基地。通过理论讲座、情景化模拟演练、实践操作、视频教学、互动讨论、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与相关医疗机构、学校、社区等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急救科普教学。

(四) 加强急救网络建设。

1. 建立完旗县级急救分中心、苏木镇急救站，将苏木镇中心卫生院全部纳入120急救网络管理，并结合地理区域、交通状况和突发事件特点等情况，拓展基层医疗急救站点建设，切实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配备，有效提升第一时间的现场医学救援能力和伤员接收救治能力。

2. 加快推进蒙医医院急诊科建设。2024年底前，旗蒙医医院急诊科全部投入使用。

3.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整合多学科力量，优化流程，完善救治体系，打造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4. 加快旗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

5. 强化疾控机构传染病检测能力，在开展鼠疫、新冠核酸检测的基础上，开展流感病毒、诺如病毒等核酸检测。

6. 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重大传染病救治中的独特化势，积极探索应用中医药、蒙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加强中医药（蒙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发挥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的作用。

（五）推进立体医疗转运与救治。

1. 优化陆路医疗转运与救治。接到指挥调度中心调度指令后，根据院前医疗急救需要迅速派出救护车和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确保3分钟出车，对路途远的基层卫生院形成120半路对接形式进行急救，充分利用技术和设备优势，体现资源共享形式。苏木镇中心卫生院负责区域院前急救初步处置和转运任务，配足配齐院前急救车辆、司机和急救医护人员，提供24小时服务。急救车辆安装车载终端机视频监控装备，确保可实时监测车辆运行状态和患者生命体征状态及车内救治情况。推动建设院前、院内一体化衔接平台，建立院前急救病历电子化及移动支付等便利服务功能。探索建立5G救护车生命体征传输系统，实现急救服务远程指导。加强120、110、119、122交流合作，构建跨区域的院前医疗急救合作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推动建立急救调度信息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与联动平台。

2. 以建设“牧区1小时”救援圈为目标，建立健全“中途对接”的牧区医疗急救新模式，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流动服务车，实现急救车与流动服务车一接一送，满足边远牧区患者的转运需求。将嘎查两委、民兵、派出所民警、基层干部等人员车辆

及公车全部纳入管理，以苏木镇为单位登记造册，建立实时联络机制，开展基本急救知识培训，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协助开展急救转运志愿服务。

3. 推进航空医疗转运与救治。旗人民医院建设停机坪，结合我旗人口分布、陆路交通、边境管控等相关要求，在符合条件的牧区合理建设2个空中救援点。

4. 建立完善陆路长途医疗转运协作机制。加强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间联动协作，制定陆路长途医疗转运预案，提升大批量伤员的转运效率和安全性。

(六) 强化医疗应急队伍建设。

1. 加大投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扩充必要资源，旗级综合医院、蒙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和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平急结合的地方各级应急队伍，为队伍配置相应的救援装置和设备，推进医疗应急队伍功能由“单一化”向“综合性”发展。

2. 开展背囊化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建设。每个小分队由医疗、疾控、检验、心理、管理等若干个基本作战单元，共20人组成，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级别进行模块化编组，拥有依托救护车的中短途快速反应能力和不依赖机动车的短途突击能力，增强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心理援助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拥有一定程度的独立野外自我保障能力，满足各类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求。

3. 组建医疗应急专家委员会和医疗应急专家组，负责通过远程、实地支援等形式，支持全旗医疗应急处置工作。

(七) 强化人才培养和培训演练。

充分利用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政策，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大医疗应急人才培养力度。与帮扶医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每年派出医疗应急专业人员进修学习，引进上级医院急诊急救、重症医学等专业专家派驻帮扶。根据风险类型特点和工作需要，开展不同类型的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以练促训、以练备战，通过培训演练进一步明确职责，发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优化工作方式和思路，提升应急能力和水平。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2次医疗应急专项培训，培训有考核，考核合格率达100%。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1次医疗应急演练，演练有评估总结、有问题整改。

(八) 完善医疗应急保障机制。

1. 完善分级储备制度。建立政府储备和医疗机构储备相结合的立体化储备格局，健全区域储备合作、互助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确保应急状态下紧急调用更加高效。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应急基本装备物资储备目录》，结合我旗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实物储备目录，包括储备种类、储备数量、储备方式等。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到“三定”（定分管领导、定管理科室、定使用保管人）、“六防”（防火、防潮、防盗、防冻、防腐烂变质、防鼠咬虫蛀），建立出入库、调拨

管理登记账本，账物相符，装备物资定期更新和轮储。

2. 强化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有关卫生保障部门组织建立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和预警机制，旗红十字会加强应急献血者队伍建设，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血液保障。完善区域间血液调配制度，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血液调配保障绿色通道，确保血液运输安全、有效、快捷。

3. 统筹发展信息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信息化设备配备，完善门急诊（包括发热门诊）电子病历系统、视频信息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信息通道接口，为实现医疗机构内与其他部门“互联互通”提供支持。

（九）提升公众医疗应急素养。

开展医疗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如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使用的知识和技能、个人紧急避险和自救方法等，组织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牧区、进机关活动，到2025年底，覆盖率达75%以上。结合健康阿巴嘎行动、健康素养知识普及提升行动及国家卫生城市、健康促进旗县创建及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活动周、“健康地摊”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视频、客户端、网络等新兴媒体开展科普宣传，鼓励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储备，提升全民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动全社会参与医疗应急工作，广泛动员和有效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

团体和志愿者的作用，逐步形成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等良好局面。

(十)持续推进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

继续巩固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成果，旗人民医院、蒙医医院、疾控中心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应急规范化医疗机构、疾控机构考核标准》，认真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达标率达到100%。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1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026年12月)。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细化年度工作方案，积极推动落实，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工作会商、交流、总结，逐步形成良好实践和典型案例。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7年1月—2027年12月)。对建设工作开展评估与总结，推广旗、苏木两级工作经验，宣传成效，推动医疗应急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与管理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巩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高度，充分认识医疗应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成立旗长任组长，分管旗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其他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应急有关工作，形

成高效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大投入保障。要着眼于国防动员和突发事件救援需要，加大对医疗应急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列入年度预算，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完善医疗应急工作保障体系，统筹协调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强投入和运维资金保障，充分利用好各方面的投入，加大对医疗应急救治资源、救治设备、药品的储备投入和管理，保障伤病员救治工作，储备药品可定期轮换、高效利用，推动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强化督导评估。结合地方实际和医疗资源分布，按照本方案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着力推进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医疗应急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落细、落地。建立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评估体系，制定评估方案，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督导评估，综合评价全旗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对推进慢的工作加强针对性指导，着力提升医疗应急综合能力。

- 附件：1.阿巴嘎旗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领导小组
2.阿巴嘎旗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方案2023—2024
年任务清单

附件 1

阿巴嘎旗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做好阿巴嘎旗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现成立全旗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有关事宜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那顺巴图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葛永军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成 员：	李慧涛	旗政府办副主任
	田云峰	旗卫健委主任
	彭万喜	旗发改委主任
	刚图拉古尔	旗财政局局长
	苏达拉胡	旗工信局局长
	巴图巴雅尔	旗民政局局长
	朝鲁门	旗教育局局长
	包锡盛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建国	旗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焦志峰	旗交通局局长
	刘海龙	旗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冯 辉	旗人武部保障科助理
	郭智谦	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许文华	旗火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田云峰（兼）。

二、工作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全旗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阿巴嘎旗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工作进展情况；分解目标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评价全旗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

附件 2

阿巴嘎旗医疗应急重点旗县建设方案 2023-2024 年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 年 资金需求	
一、建立医疗应急管理 体系	(一)建立多部门合作联动机制，建设现代化医疗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成立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卫生健康、军分区、发改、公安、工信、财政、交通、民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支队、红十字会、机场、火车站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	旗直各相关部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召开全旗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启动会议。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旗卫健委)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合作联动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多部门沟通协调会。	旗直各相关部门	逐年持续召开		
	(二)根据实际开展区域间协同合作，提升医疗急救能力	4.将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旗财政局	纳入 2024 年财政预算，根据情况逐年调整	
		5.紧密对接区域间鼠疫联防联控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或与 1 次区域鼠疫防控联合应急演练。		旗卫健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逐年开展演练	
		6.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鼠疫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风险研判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旗直各相关部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逐年召开研判会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一、建立医疗应急管理体系		7. 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应急规范化医疗机构、疾控机构考核标准》，在已创建并通过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验收的综合医院、中蒙医院、疾控中心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回头看”，达标率达到100%。	旗财政局、卫健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需每年对物资装备更新给予经费支持
		8. 旗蒙医医院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应急规范化医疗机构考核标准》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旗卫健委、蒙医医院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建设电子病历系统15万元，CT设备380万元，共395万元。
二、建设立体化医疗急救网络	(一)以旗人民医院为中心，搭建全旗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平台	9. 旗人民医院建设1个停机坪，实现综合医院停机坪全覆盖。	旗卫健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
		10. 结合旗域牧区人口分布、陆路交通、边境管控等相关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农牧区合理增设2个空中救援点。	旗卫健委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
	(二)以建设“牧区1小时”救援圈为目标，建立全区“中途对接”的牧区医疗急救新模式，满足边远牧区患者转运需求	11. 各苏木镇中心卫生院全部设立急救站，急救站按要求配备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纳入盟120调度指挥中心院前急救网络管理。	旗卫健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
		12. 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流动服务车、嘎查医生私人车辆，开展“中途对接”的牧区医疗急救新模式，满足边远牧区患者转运需求。	旗卫健委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
		13. 建立激励机制，将嘎查村两委、派出所民警、基层干部等车辆及公车全部纳入管理，以苏木镇为单位登记造册，建立实时联络机制，开展基本急救知识培训，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协助开展急救转运志愿服务。	旗苏木镇政府，旗卫健委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二、建设立体化 医疗急救网络	(三)建立跨区域、跨部门院前医疗急救合作机制，建立完善陆路长途医疗转运协作机制	14.建立120、110、119、122联动合作机制，共享急救车辆、队伍、物资等信息。每年至少联合开展1次交通事故、重大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救援演练。 15.强化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铁路等部门协作，制定陆路长途医疗转运预案。	旗公安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逐年开展演练	
	(五)提升疾控机构传染病检测能力	16.强化疾控机构传染病检测能力，在开展鼠疫、新冠核酸检测的基础上，2023年疾控中心开展流感病毒核酸检测工作，2024年开展诺如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旗疾控中心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独立实验室核酸检测，2024年6月30日前开展实验室独立开展核酸检测	需旗财政支持
三、建设医疗应急基地		17.旗人民医院挂牌成立全旗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具备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教育等综合功能。	旗卫健委，人民医院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一)建设全旗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18.旗财政给予资金支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每年根据实际需求，更新完善配备车辆及信息指挥基本装备、专业处置装备、个人携行装备、后勤保障装备等。	旗财政局、卫健委，人民医院	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根据情况逐年调整	
		19.每年至少举办1期全旗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旗财政局、卫健委，人民医院	逐年持续开展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三、建设医疗应急基地	(二)建设全旗鼠疫应急演训基地	20.充分利用那仁宝拉格苏木鼠疫监测点，结合理论培训、实验室操作、野外实训等形式，满足我旗开展全链条、全要素鼠疫实操培训和实战演练需要。	旗卫健委，疾控中心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21.在全旗印发鼠疫防控实操手册。	旗财政局、卫健委、疾控中心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	
		22.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旗鼠疫防控实操培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鼠疫全流程综合实战演练。	旗财政局、卫健委、疾控中心	2023年已完成，逐年持续开展	需旗财政支持	
	(三)建设重大传染病救治基地	23.利用旗人民医院感染疾病科，强化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培训演练和综合救治能力。	旗卫健委，人民医院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4.组建重大疫情救治队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重大传染病救治实操演练。	旗卫健委，人民医院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队伍组建，逐年持续开展培训演练	需旗财政支持
		25.旗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挂牌成立120急救科普宣传基地，在旗红十字会健康体检体验馆基础上，升级改造急救科普宣传基地，具备普及群众自救互救知识、推广急救技能、模拟互救体验等功能。	旗财政局、红十字会、卫健委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
(四)建设120急救科普宣传基地	26.通过理论讲座、情景化模拟演练、实操操作、视频教学、互动讨论、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与相关医疗机构、学校、社区等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急救科普宣传。	旗卫健委	逐年持续开展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地区/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四、医疗应急 人才队伍建设	(一)强化医疗应急 人才培养	27.与帮扶医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每年派出医疗应急专业人员进行进修学习，引进上级医院急诊急救、重症医学等专家派驻帮扶。 28.建立一支约20人的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由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中毒处置、心理救援等若干基本单元组成，拥有中途快速反应能力和短途突击能力，满足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求。	旗卫健委、人民医院、蒙 旗医院	逐年持续开展	
	(二)强化医疗应急 队伍建设	29.旗人民医院、旗蒙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蒙医医院、旗妇幼保健院、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2次医疗应急专项培训，培训有考核，考核合格率达100%。 31.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1次医疗应急演练，演练有评估总结、有问题整改。	旗卫健委、人民医院、蒙 旗医院、妇幼保健院、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12月31 日前完成医院和 疾控中心队伍建 设，2024年12月 31日前完成苏木 镇卫生院和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队 伍建设	
	(三)强化中医(蒙 医)医院重点专科 建设	32.2024年阿巴嘎旗蒙医医院设置急诊科并开展工作。	旗卫健委	2024年12月31 日前完成	
	提升全民公共安 全意识和自救互 救能力	33.组织开展医疗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牧区、进机关，覆盖率达70%以上。广泛动员和有效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的作用。 34.结合健康阿巴嘎行动、健康素养知识普及及提升行动及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地摊”等活动，广泛宣传公民卫生应急素养条款等医疗应急知识，知晓率达65%以上。	旗红十字会、卫健委、旗直 各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31 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
五、提升公众医 疗应急素养			旗卫健委、旗直各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31 日前完成	需旗财政支持